

文章编号: 1006-4346(2000)03-0001-17

中国婚姻拥挤研究

郭志刚¹, 邓国胜²

(1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2; 2 清华大学 21世纪发展研究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婚姻拥挤问题是中国人人口转变过程中面临的热点问题之一。本文就此提出了一些新的概念和分析模型, 对婚姻拥挤的测度方法进行了探讨, 并在实际人口数据的基础上采用婚配性别比测试对中国曾经与即将发生的婚姻拥挤进行了分析与比较。本文从终身不婚比例、初婚年龄和夫妇年龄差三个方面对于婚姻拥挤的后果进行了分析。研究表明, 我国现阶段出生性别比失调对未来婚姻拥挤的影响不可忽视, 但是并不像一些传媒所宣传的那样严重。

关键词: 婚姻拥挤; 出生性别比; 夫妇年龄差; 婚配性别比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Study on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GUO Zhi-gang¹, DENG Guo-sheng²(1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2 *Development Research Academy for the 21st Centur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Marriage squeeze becomes one of the hot issues in population transition of China. This paper proposes some new theoretical concepts, and suggests a new approach to measure marriage squeeze, which is applied to population data to analyze the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in the past and the near future. This paper also analyzes the consequences of marriage squeeze in the three aspects of proportion of lifetime unmarried, age of first marriage, and ag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uples. The analysis turns out that imbalance of sex ratio at birth in recent years will result in marriage squeeze in near future, but it may not be so severe as exaggerated in mass media.

Key words: marriage squeeze; sex ratio at birth; age difference between couples; sex ratio in marriage matching

80年代, 尤其是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偏高且持续上升的趋势, 这引起了国内外对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婚姻后果的广泛关注。婚姻拥挤问题的研究也由此提上了议事日程。

收稿日期: 1999-12-02

作者简介: 郭志刚(1954-)男,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 教授。

婚姻拥挤问题是婚姻人口学研究中一个新的领域。由于婚姻拥挤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尤其是资料的缺乏性,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对婚姻拥挤的研究一直较为薄弱。而且在已有的研究中,由于一些基本概念不清和研究方法的局限,在这一问题上还存在很多模糊的认识,甚至错误的观点。因此,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仅有利于填补婚姻人口学研究的一些理论空白,也有利于客观、科学地认识我国未来婚姻市场的后果,从而制定相应的对策。

1 婚姻拥挤的基本概念与测度方法

1.1 婚姻拥挤的概念、类型与成因

1.1.1 婚姻拥挤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合法的结合体。婚姻市场(Marriage Market)则是指婚龄期男性和女性择偶关系的总和(Mary Ann Lamanna and Agnes Riedmann, 1991)^[1]。它属于社会领域的范畴,不是严格意义的市场,只是将经济分析方法引入社会行为的分析。它表现为在一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在婚姻领域人们对婚姻配偶的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一个人在进入婚龄后,就自觉或不自觉地置身于婚姻市场中,纳入对婚姻配偶的供给和需求的关系体系,在这个婚姻市场和供求关系中进行比较、选择和匹配。

在一夫一妻制下,由于婚姻市场供需失衡,即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和可供选择的女性人数相差较大、比例失调,由此导致了男性或女性不能按传统的偏好择偶,婚姻行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一现象即是婚姻拥挤(Marriage Squeeze)^①。

婚姻拥挤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婚姻拥挤只考虑男女人口数量的匹配和年龄差规范的规定性,而广义的婚姻拥挤不仅考虑男女量的匹配和年龄差规范的规定性,也考虑社会婚姻实施中实际存在的社会、经济、文化、民族等各种婚姻规范规定性。本文为简化分析模型,除特别指明外,文中的婚姻拥挤指的是狭义的婚姻拥挤概念。

1.1.2 婚姻拥挤的类型

由于人类婚姻行为的复杂性,婚姻拥挤现象也较为复杂,为了更清楚地认识婚姻拥挤现象,避免一些模糊看法,有必要对婚姻拥挤进行分类。

婚姻拥挤的分类是根据对婚姻拥挤不同角度的考察进行的。一般来说,婚姻拥挤有以下几种主要类型:

(1)根据婚姻拥挤的性别划分

当婚姻市场中男性供给大于需求,即男性过剩、女性短缺时,称之为男性婚姻拥挤;反之,当婚姻市场中男性供给小于需求,即女性过剩、男性短缺时,称之为女性婚姻拥挤。有时,一个人口当中,既存在部分年龄段的男性处于婚姻拥挤之中,同时也存在部分年龄段的女性处于婚姻拥挤之中。

(2)根据婚姻拥挤的年龄段划分

当我们说某个人口处于婚姻拥挤之中,严格来说,是指该人口从总体水平看处于婚姻拥挤之中,而并不意味着婚姻市场中所有年龄段的人口都处于婚姻拥挤之中。当然,它可能是婚姻市场的所有年龄段人口都处于婚姻拥挤之中;也可能只是部分年龄段人口处于婚姻拥挤之中。因此,根据处于婚姻拥挤的年龄组数可将婚姻市场划分为局部婚姻拥挤和整体婚姻拥挤。

(3)静态婚姻拥挤与动态婚姻拥挤

将人口中所有男性和女性人口都纳入可供婚姻市场选择的范围,而不论其是否已婚,这种

情况下的婚姻拥挤即为静态婚姻拥挤;反之,仅将人口中未婚人口或未婚与离丧偶人口纳入可供婚姻市场选择的范围,该种情况下的婚姻拥挤即为动态婚姻拥挤。在不考虑再婚市场的前提下,动态婚姻拥挤一般只将未婚人口纳入可供婚姻市场选择的范围,而将离丧偶人口排除在外。

静态婚姻拥挤考察的是婚姻市场的潜在压力,在不考虑人口迁移和死亡率性别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下,某一年龄的男性或女性的婚姻拥挤程度是相对固定的,并不随年龄的上升而发生变化;而动态婚姻拥挤考察的是婚姻市场的动态过程,在不考虑人口迁移和死亡率性别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下,婚龄期某一出生队列的未婚男性或女性的婚姻拥挤程度会随年龄的上升而发生变化。在男性婚姻拥挤时,男性婚姻拥挤程度一般会随年龄的上升而上升,甚至在大龄时婚姻拥挤程度会很严重。

1.1.3 婚姻拥挤的成因

影响婚姻拥挤的原因很多。广义的婚姻拥挤影响因素包括出生性别比、死亡率性别差异、人口迁移、夫妇年龄差偏好、年龄结构变动、再婚、历史婚姻拥挤的传递和个人性格相貌与社会经济条件;狭义的婚姻拥挤影响因素只包括出生性别比、死亡率性别差异、人口迁移、夫妇年龄差偏好、年龄结构变动(郭志刚,邓国胜,1995,1998)。^{[2][3]}

1.2 婚姻拥挤的测度方法

1.2.1 理想的夫妇年龄差模式

婚姻拥挤的测度是一个很难的课题。因内外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一些不同的测度方法,主要有同龄性别比方法、相对性别比方法、初婚频率方法等(Akers, 1967^[4]; Schoen, 1983^[5])。

尽管以往婚姻拥挤的测度指标较多,然而这些方法并不尽如人意。初婚频率方法的主要缺点在于年龄别初婚率受社会经济条件、婚姻政策的影响较大,初婚频率并不稳定。利用不同年份的初婚频率对婚姻拥挤进行预测可能得出大相径庭的结论;同龄性别比、相对性别比方法的缺陷主要在于假设的理想婚龄差不太合理。同龄性别比是直接同龄的男女人口数进行匹配,相对性别比是按一定年龄差进行匹配。如果这一假设成立的话,那么无论假定理想婚龄差是1岁、2岁、3岁、4岁还是0岁,我国平均都有85%左右的夫妇没有按理想婚龄差结婚,也就是说这一假设与事实相差较大。

婚姻拥挤是指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和女性比例失调,导致了男性或女性不能按传统的规范择偶的现象。因此,根据这一定义,婚姻拥挤的测度指标必须具备两个原则。第一,体现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和女性比例失调;第二,体现男性或女性不能按传统规范择偶。

择偶的传统规范亦即择偶偏好或择偶标准,是指长期以来社会所形成的男女选择配偶的条件和要求。它包括文化程度、职业、收入、相貌、性格、品质和年龄因素。

李银河(1989)运用对数线性回归模型对当代中国人的择偶标准进行了分析,研究结果表明,年龄因素是择偶标准中第一位的最受重视的因素,其次是身高、教育程度、性别、职业等等^[6]。

择偶标准往往综合着多种条件和要求,然而考虑到个人性格相貌、社会经济特征等因素会使本来就复杂的问题更加复杂化,为简便分析模型,本文的婚姻拥挤是狭义的婚姻拥挤概念,即不考虑因为个人性格相貌、社会经济特征所造成的婚姻拥挤。因此本文从择偶标准的人口因素——年龄因素角度建立婚姻拥挤的测度指标,而对配偶年龄的要求是以自己年龄为对照,

因此它实质上反映了年龄差规范。

一些调查表明大多数人理想的婚龄差是男大于女 1—2 岁(辜胜阻、谭仁杰, 1988)^[7] 或 2—3 岁(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 1983^[8]; 埃什尔曼, 1991^[9]; 拉曼纳, 里德曼, 1995^[10]; 周清, 陈洁等, 1995^[11]); 也有人认为中国的文化和习俗, 男子倾向于找比自己小三、四岁的女子为妻(顾宝昌, 彭希哲, 1993)^[12]; 也有少数地区盛行女大于男(朱福成, 1989)^[13]。

我国 1982 年 1% 生育率抽样调查、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 我国夫妇年龄差在夫小于妻 1 岁到夫大于妻 4 岁之间最为集中, 占有所有夫妇的 60% ~ 70%。

基于以上原因, 本文假定理想的夫妇年龄差范围为 -1 ~ 4 岁, 并根据我国 1982、1987 和 1990 年平均 -1 ~ 4 岁各年龄差的夫妇占 -1 ~ 4 岁所有夫妇的比重及美国理想婚龄差为 2 ~ 3 岁(埃什尔曼, 1991^[14]; 拉曼纳, 里德曼, 1995^[15])、日本厚生省生育力调查的希望夫妇年龄差为 2 ~ 3 岁(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 1983)^[16] 等资料假定理想的夫妇年龄差模式为^②：

表 1 理想夫妇年龄差模式

丈夫年龄减去妻子年龄(岁)	4	3	2	1	0	-1	合计
比重(%)	13.98	19.21	19.48	16.86	18.61	11.86	100

1.2.2 婚配性别比

婚配性别比是指婚姻市场中人们按理想的夫妇年龄差模式择偶, 可供选择的男性人口与可供选择的女性人口之比, 而年龄别婚配性别比则是指不同年龄的男性或女性与可供选择的异性人口之比。

对于 x 岁男性而言, 其婚配性别比为 x 岁男性人口与可供 x 岁男性选择的理想婚龄差的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为 100), 即:

$$MR_x^m = \frac{P_x^m}{\sum_{x-y=-1}^4 P_y^f \times I_{x-y}} \times 100$$

其中: MR_x^m 为 x 岁男性婚配性别比;

P_x^m 为 x 岁男性人口数;

P_y^f 为与 x 岁男性匹配的婚龄差为 x-y 岁的 y 岁女性人口数;

I_{x-y} 为婚龄差为 x-y 岁的夫妇比例。

同样, y 岁女性婚配性别比为可供 y 岁女性选择的理想婚龄差的男性人口与 y 岁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为 100), 即:

$$MR_y^f = \frac{\sum_{x-y=-1}^4 P_x^m \times I_{x-y}}{P_y^f} \times 100$$

其中: MR_y^f 为 y 岁女性婚配性别比;

P_y^f 为 y 岁女性人口数;

P_x^m 为与 y 岁女性婚姻匹配的婚龄差为 x-y 的 x 岁男性人口数;

I_{x-y} 为婚龄差为 $x-y$ 岁的夫妇比例。

以上计算的是年龄别男、女婚配性别比,它反映的是不同年龄的男、女处于婚姻拥挤的程度。然而,对于整个初婚市场来说,其婚配性别比为初婚市场所有可供选择的男性与所有可供选择的女性之比。根据前面对初婚市场年龄范围的定义,初婚市场男性的年龄范围为 22~36 岁、女性的年龄范围为 20~34 岁,因此整个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为 20~34 岁女性可供选择的所有男性人口与 22~36 岁男性可供选择的所有女性人口之比,即:

$$MR = \frac{\sum_{y=20}^{34} \sum_{x=y-1}^4 P_x^m \times I_{x-y}}{\sum_{x=22}^{36} \sum_{y=x-1}^4 P_y^f \times I_{x-y}} \times 100$$

式中:MR 为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

$\sum_{x=y-1}^4 P_x^m \times I_{x-y}$ 为可供 y 岁女性选择的男性人口;

$\sum_{y=x-1}^4 P_y^f \times I_{x-y}$ 为可供 x 岁男性选择的女性人口。

2 我国以往的婚姻拥挤及其后果

2.1 我国 60 年代的婚姻拥挤及其后果

婚姻市场的均衡是暂时的、相对的,而婚姻市场的失衡是长期的、绝对的。建国以来,由于婚龄期人口性别比的失调、年龄结构的波动,我国婚姻市场常常处于失衡状态,只是不同时期失衡的程度有所不同,导致的婚姻后果有大有小。60 年代我国出现的婚姻拥挤则是建国以后我国大陆婚姻拥挤程度最高的一次。

2.1.1 60 年代我国婚姻拥挤的主要原因

(1) 出生性别比因素

根据我国第二次人口普查资料,1964 年我国 15—36 岁人口的年龄别性别比除个别年龄组外均高于 108,25—36 岁人口性别比则在 110 以上(见表 2)。由于 1964 年 15—36 岁人口中有许多人,特别是男青年正在部队服役,因此 1964 年 15—36 岁人口的实际年龄别性别比更高。马安、查瑞传(1984)认为这主要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痕迹^[17]。

一些研究表明,旧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很高。例如,国民党政府公布的北平等 8 个城市 1933 年平均出生性别比为 117.11,其中北平的出生性别比为 108.07、杭州的出生性别比为 122.18、上海的出生性别比为 118.83、南京的出生性别比为 118.65、广州的出生性别比为 112.58、青岛的出生性别比为 112.51、汉口的出生性别比为 127.24、天津的出生性别比为 140(邬沧萍,1988)^[18]。邬教授认为这一数据可能超过了实际水平。1940—1949 年旧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大都也在 109 左右(魏志纯,1986)^[19]。而 1964 年 15—36 岁的人正是 1928—1949 年旧中国时期出生的。可见,旧中国的高出生性别比是我国 60 年代初婚市场性别比失调的主要原因之一。

从表 2 可以看出,1964 年 17—26 岁的人比 1953 年 6—15 岁的人性别比要低一些,而他们实际上是同一批人(即 1938—1947 年出生)。其原因可能是这批人在 1964 年正好处于服兵役的年龄,而现役军人人数并不体现在人口普查数中,因此导致 1964 年 17—26 岁性别比的下降。也就是说 1964 年 17—26 岁的人口性别比实际上比表上显示的还要高些。与此同时,1964 年 27—36 岁的人比 1953 年 16—25 岁的人性别比又要高些(他们也是同一批人),其原因一方面可能在于这批人中的军人在 1964 年时陆续转业复员,从而使相应年龄组的性别比回升;另一

方面可能与死亡率性别差异有关。

表2 1953、1964和1995年部分年龄的性别比

出生 年份	1953年		1964年		出生 年份	1995年	
	年龄	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年龄	性别比
1949	4	109.38	15	111.45	1995	0	116.57
1948	5	110.45	16	111.79	1994	1	121.08
1947	6	111.87	17	108.84	1993	2	121.26
1946	7	112.86	18	104.46	1992	3	119.17
1945	8	113.84	19	106.44	1991	4	115.01
1944	9	115.42	20	108.81	1990	5	113.01
1943	10	116.63	21	108.43	1989	6	109.77
1942	11	116.61	22	107.97	1988	7	109.85
1941	12	117.57	23	109.01	1987	8	109.31
1940	13	118.26	24	109.94	1986	9	108.99
1939	14	119.66	25	112.98	1985	10	107.82
1938	15	118.88	26	115.30	1984	11	107.91
1937	16	110.94	27	114.05	1983	12	108.38
1936	17	105.59	28	113.27	1982	13	107.98
1935	18	106.10	29	112.20	1981	14	107.52
1934	19	108.59	30	113.29	1980	15	107.62
1933	20	106.38	31	112.38	1979	16	107.47
1932	21	105.70	32	112.89	1978	17	105.65
1931	22	104.43	33	112.62	1977	18	104.72
1930	23	104.22	34	110.88	1976	19	104.61
1929	24	103.67	35	110.49	1975	20	99.03
1928	25	104.00	36	110.14	1974	21	96.68

资料来源:1953年、1964年人口普查资料和1995年全国1%抽样调查资料。

另外,从表2可以看出1938—1949年出生的人(1953年4—15岁,1964年15—26岁)与1980—1991年出生的人(1995年4—15岁)在4—15岁时的性别比较为接近,而1980—1991年出生的人正好是80年代以后出生性别比偏高年份出生的,因此,两者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可比性。

(2)死亡率性别差异因素

1964年15—36岁人口性别比偏高除受出生性别比影响外,还与死亡率性别差异有关。从表3可以看出,1935年南京市0—29岁各年龄组女性死亡率都高于男性;1936年中国农家人口0—4岁、10—14岁女性死亡率略低于男性,而5—9岁、15—39岁的女性分年龄死亡率则高于男性;1957年我国11个省、市的人口死亡率调查表明,0—39岁女性死亡率均高于男性。尽管这些资料并不是很准确,但基本反映了旧中国和建国初期我国0—39岁女性死亡率高于男性的状况。1928—1949年出生的人口正是在高出生性别比和低死亡率性别比的共同作用下导致1964年15—36岁人口性别比偏高。

表3 1935年南京市、1936年中国农家人口和1957年
部分年龄死亡率性别比(以女性为100)

年龄	1935年南京市	1936年中国农家	1957年
0	—	—	92.86
0—4	92.56	100.93	—
1—4	—	—	86.73
5—9	79.27	92.19	78.26
10—14	66.88	111.90	80.22
15—19	62.09	75.83	79.62
20—24	67.36	82.20	74.60
25—29	58.38	84.48	71.74
30—34	—	62.39	78.22
35—39	—	80.74	87.62

资料来源:刘铮等.中国人口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

2.1.2 60年代我国婚姻拥挤的程度

考虑到我国60年代初婚市场人口年龄结构波动很小,呈稳定增长的状态,而且初婚市场年龄性别比均在110左右(见表2中1964年分年龄人口性别比),变动幅度较小,因此这里使用60年代中期,即1965年婚姻拥挤程度代表60年代平均的婚姻拥挤程度。

1965年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则是根据1964年人口普查数据预测。

利用婚配性别比方法对我国1965年婚姻拥挤的测度表明,1965年我国婚配性别比为109.91,男性处于较为严重的婚姻拥挤之中。而且从分年龄婚配性别比看,22—36岁男性全部处于婚姻拥挤状况,其中26—32岁男性婚配性别比高达110~116,而20—34岁女性则均处于短缺之中。

2.1.3 60年代我国婚姻拥挤的后果

(1) 婚姻拥挤的人口学后果

1) 对终身不婚比例的影响

测度结果表明,60年代中期我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高达109.91,22—36岁(1929—1943年出生)男性均处于婚姻拥挤之中。然而通过对1929—1943年出生的男性婚姻历程的考察可以发现,这批人在1987年时正好44—58岁,未婚比例均在6%以下,到1995年这批人为52—66岁,未婚比例进一步下降到4.5%以下,亦即曾婚比例均在95.5%以上,而且年龄组越高曾婚比例也越高。1995年64岁男性(1931年出生)曾婚比例高达97.25%,而1982年60—79岁组男性(是另一队列人口)曾婚比例为97.44%,两者相差不大。另外,一般的国际惯例是视95%的曾婚比例为普遍结婚(United Nations, 1990)^[20],因此可以认为尽管1965年初婚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比可供选择的女性多将近10%,但这批人在50岁左右基本都曾婚,终身未婚人口极少,即婚姻拥挤对这批人终身不婚比例影响极小。而男性终身不婚比例高于女性终身不婚比例则主要是社会经济文化因素的影响(邬沧萍,1988),^[21]但婚姻市场处于男性婚姻拥挤状态可能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2) 对初婚年龄的影响

1953年我国初婚市场婚配性别比为103.28,而1965年我国初婚市场婚配性别比为109.91,1965年婚配性别比比1953年上升了6.63,这意味着1965年初婚市场婚姻拥挤程度远高于1953年。虽然婚姻拥挤程度的上升对60年代婚龄期人口的终身结婚水平几乎没有影

响,但对这批人的初婚年龄却不无影响。

1988年全国2%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表明,我国50年代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2.71岁,60年代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3.32岁,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了0.61岁。虽然建国初期人口文化程度的提高和工业化程度的提高等因素是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的主要原因,三年自然灾害经济困难可能也进一步促进了初婚年龄的上升,但60年代男性婚姻拥挤因素也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3)对夫妇年龄差的影响

50年代我国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为3.08岁,随着60年代初婚市场婚姻拥挤程度的进一步上升,60年代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我国60年代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为3.22岁,比50年代扩大了0.14岁。随着60年代处于婚姻拥挤的男性在70年代逐步退出初婚市场和男性婚姻拥挤程度的下降,70年代我国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则下降为2.44岁。

(2)60年代我国婚姻拥挤的社会影响

由于旧中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及死亡率性别差异的影响,我国1964年15—36岁组性别比高达110左右,婚龄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使得我国60年代婚姻拥挤程度相对较高。然而从有关文献记载看,60年代婚姻拥挤似乎并没有引起很大的社会问题,人们甚至没有意识到60年代婚姻拥挤问题的存在。

婚姻拥挤的社会后果主要取决于婚姻拥挤的人口学后果,包括婚姻拥挤对终身不婚水平、初婚年龄和夫妇年龄差的影响。如果婚姻拥挤对人们终身不婚、初婚年龄和夫妇年龄差影响很小,那么其社会影响相应也很小;相反,如果婚姻拥挤对人们终身不婚、初婚年龄或夫妇年龄差影响很大,以致婚姻行为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则其社会后果(如大龄未婚问题、单身老人的赡养问题等等)也较大。

以上分析表明,尽管我国60年代婚配性别比为109.91,然而婚姻拥挤对60年代处于婚姻拥挤的男性终身不婚比例却几乎没有影响,这批男性95%以上在50岁时曾婚,在65岁时曾婚比例高达97.25%,而我国其它队列人口在60—79岁的曾婚比例也在97.5%左右(如1982年60—79岁人口)。

处于拥挤状态的男性完婚途径则主要是推迟婚龄和扩大夫妇年龄差。也就是说60年代婚姻拥挤的人口学后果主要导致了男性平均初婚年龄的上升和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的扩大。

然而,60年代初婚年龄的上升符合时代的潮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由于旧中国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很低,如40年代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1.46岁,女性为19.28岁,因此随着新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文化程度的提高,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呈上升趋势,而60年代婚姻拥挤导致男性婚龄的推迟则顺应了这一潮流。另外,60年代婚姻拥挤只导致婚配性别比高的男性在24岁以前累积初婚比例降低,而在25—29岁累积初婚比例已接近婚配性别比低的男性,60年代男性平均初婚年龄虽然比50年代提高了0.61岁,然而也仅达到23.32岁,因此并没有引起大龄未婚这一社会问题。而60年代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仅比50年代扩大了0.14岁,因而也没有引起太大的影响。

总之,60年代婚姻拥挤的社会后果不大。这一方面与60年代初期我国处于三年自然灾害和60年代后期的“文化大革命”有关。当时婚姻问题并不是人们关注的焦点,而且处于动态拥挤的往往是政治成份差的男性,而这些人又不为当时社会所关心;另一方面这也说明婚配性

别比为 109.91 还不至于引起严重的社会后果。

2.2 我国台湾地区的婚姻拥挤及其后果

由于一些历史原因,我国台湾地区曾出现了世所罕见的婚姻拥挤现象,这好比一次婚姻拥挤现象的“自然实验”,对婚姻拥挤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格。

2.2.1 50 年代台湾婚姻拥挤的原因

从台湾公布的一些统计资料可以看出(见表 4),1947 年台湾各年龄别性别比基本正常;而 1960 年 20—24 岁(1936—194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极低,30—59 岁人口性别比略高;到 1970 年台湾 30—34 岁(1936—194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却恢复了正常,而 35—64 岁人口性别比猛然升高。人口年龄别性别比的这一异常变化显然与台湾 1969 年之前在营军人人数不包括在官方公布的统计数之中有关。1969 年军队在营人口纳入人口年度统计后,台湾人口性别比即由 1968 年的 106.2 骤升至 1969 年的 111.4。由此可以推断台湾 1950 年 15—44 岁人口和 1960 年 25—54 岁人口(即 1970 年 35—64 岁人口)的实际性别比更高。这同时也说明 40 年代末、50 年代初大陆迁台的青壮年军人是台湾 50、60 年代婚龄期人口性别比奇高、婚姻市场失衡的主要原因。这一影响甚至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直到 1980 年这部分人才基本退出了婚姻市场。

从 1970 年台湾年龄别性别比可以进一步推断 1950 年台湾 15—19 岁人口性别比在 118 以上,20—24 岁人口在 150 以上,25—29 岁人口性别比在 151 以上,30—34 岁人口性别比在 141 以上,35—39 岁人口性别比在 131 以上,40—45 岁人口性别比在 110 以上。可以想象,如此之高的婚龄期性别比对台湾婚姻市场的影响是何等的严重。

表 4 1947—1980 年台湾年龄别性别比

年龄	1947	1960	1970	1980
0—4	104	105	106	107
5—9	104	105	106	106
10—14	103	106	105	106
15—19	103	106	105	105
20—24	97	70	105	105
25—29	101	105	100	105
30—34	106	113	105	106
35—39	102	121	118	105
40—44	105	125	150	104
45—49	105	129	151	119
50—54	103	118	141	149
55—59	96	110	131	144
60—64	86	99	110	132
65—69	74	87	98	118
70+	56	61	71	84

资料来源:陈永山、陈碧笙.中国人口.台湾分册[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2.2.2 50 年代台湾婚姻拥挤的程度

由于 1969 年之前台湾人口统计数字中不包括军队人数,因此只能根据所掌握的 1980 年台湾人口性别年龄结构和生命表资料对台湾 50 年代人口年龄结构和婚姻拥挤程度进行大致的推算。由于是从后往前推,不必对生育率的变化进行假定,只需假定死亡率保持不变。而死亡率的变化一般相对较小,因此估算的误差并不会太大。

根据估算,1955 年台湾初婚市场婚配性别比高达 138.62,初婚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比可供选择的女性多 38.62%。

从年龄组看,1955 年台湾所有年龄组的女性都处于短缺之中,而所有年龄组男性都处于

过剩之中(见表5)。其中,30—34岁(1921—1925年出生)男性婚配性别比最高,为143.93;25—29岁(1926—1930年出生)男性婚配性别比其次,为141.8;而20—24岁(1931—1935年出生)男性婚配性别比最低,为112.84。

随着婚配性别比最高的1921—1930年出生的男性逐步退出初婚市场,台湾初婚市场的婚姻拥挤程度也逐步降低。1960年台湾婚配性别比降为125.7,1965年更进一步降为111.29。

2.2.3 50年代台湾婚姻拥挤的后果

(1)台湾婚姻拥挤的人口学后果

由于大规模的单性别人口迁移,50年代台湾经历了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男性婚姻拥挤。不仅整个初婚市场的婚姻拥挤程度很高,而且大多数年龄组的男性婚姻拥挤程度更高。这不可避免地台湾人口的婚姻行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955年台湾20—39岁人口在1980年时正好45—64岁,基本退出了婚烟市场,因此可以从1980年台湾未婚人口状况看出婚姻拥挤对这批人终身不婚比例的影响。

资料显示,1980年台湾女性未婚人口比例基本随年龄组的升高而降低,而且45—49岁以上女性的曾婚比例均在99%左右。如果以通常的国际惯例为标准,即视50岁未婚为终身不婚的话,这意味着台湾女性终身不婚比例极低,绝大多数女性都曾婚。相反,台湾男性未婚人口比例却极不正常。1980年台湾分年龄未婚人口比例大体呈年龄组越高未婚人口比例越低的状况,然而从图1可以清楚地看出50—69岁男性未婚人口比例凸出,其未婚人口比例大约是35—49岁组男性未婚比例的一倍。而这部分人正是1955年婚配性别比较高的年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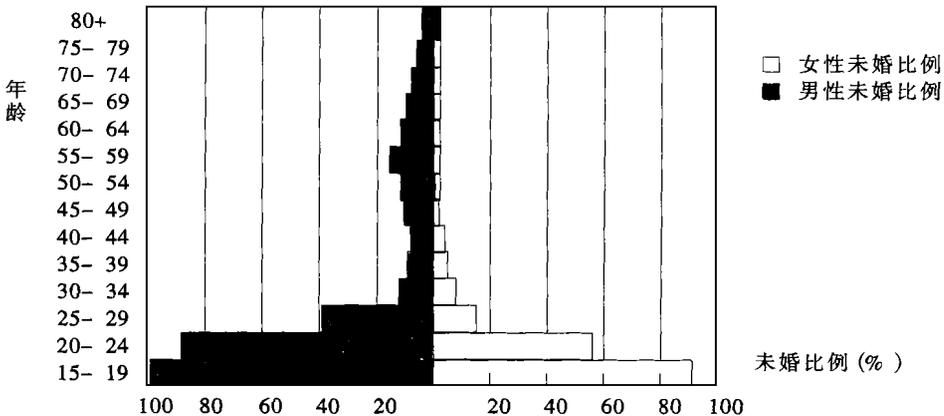


图1 1980年台湾分年龄男女未婚比例

1955年台湾婚姻拥挤程度最高的是30—34岁(1921—1925年出生)男性,婚配性别比高达143.93,而这些人1980年是55—59岁,其终身未婚比例也是所有男性中最高的,在17.4%以上;1955年台湾初婚市场婚配性别比较高的还有35—39岁和25—29岁男性,这些人1980年分别是60—64岁和50—54岁,其未婚比例分别高达14.7%和13.8%。一般,亚洲受儒家文化

影响的国家男性终身不婚比例在5%以下,即使是现代化程度很高、初婚年龄很晚的日本男性终身不婚比例也仅为4.5%左右。我国大陆男性终身不婚比例更在2.5%以下。因此,可以认为1980年台湾50—69岁男性终身不婚比例很高是台湾50年代男性婚姻拥挤程度太高的结果。这从1995年台湾50—64岁男性未婚人口比例降为5.06%以下也可得到佐证。它说明1980年台湾50—69岁男性未婚比例高达12%并非自愿,当台湾70、80年代婚姻拥挤程度较低时,人们很快便恢复了普遍结婚的习俗。

另外,1955年20—24岁男性婚配性别比为112.84,这些人在1995年60—64岁时未婚比例为5.06%;而1955年10—14、15—19岁男性在1995年分别为50—54、55—59岁,未婚比例分别为4.14%、4.58%。这说明1955年25—39岁男性的高婚姻拥挤程度对年龄更小的男性终身不婚比例的传递影响不大,而且传递影响正在退出。但这并不意味着严重婚姻拥挤对所有婚姻行为,包括夫妇年龄差或初婚年龄的传递影响也不大。

由于台湾在1956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没有将初婚年龄纳入普查范围,甚至在1970年以前的《台湾地区人口统计》年报也没有进行专门的统计(陈永山、陈碧笙,1990)^[23],因此难以考察婚姻拥挤对台湾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平均初婚年龄差的影响。但从台湾1971年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为4.8岁、1972年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为5.5岁、1976年为4.1岁、1980年为3.6岁、1984年为3.3岁可以推断:第一,台湾严重的男性婚姻拥挤使得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扩大到很大的程度;第二,随着大陆迁台人员逐步退出初婚市场,台湾婚姻拥挤程度不断降低,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也随之缩小;第三,70年代台湾婚姻拥挤程度已较低,然而70年代初台湾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差仍然很高,而且1972年男女初婚年龄差比1971年还大。另外,根据台湾人口婚姻状况估算的1956年男女平均单身年数(SMAM)差为3.69岁(由于1956年人口婚姻状况未包括大量的军队未婚男性,因此这一数据可能比实际的要低得多),这可能意味着面临极为严重的婚姻拥挤时社会对婚龄差的调整有一个适应的过程,人们也不可能将婚龄差一步调整到位。即在极为严重的婚姻拥挤情况下,婚龄差的调整可能有滞后的影响或传递效应。

(2)台湾婚姻拥挤的社会影响

台湾婚姻拥挤的社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老兵人口”的婚姻与养老问题。据统计,40年代末、50年代初大陆迁台的“老兵人口”中只有70%成家立业(李文朗,1992)^[23]剩下的数十万“老兵人口”终身未婚,他们到晚年没有子女照料,在台湾也无亲无故,从而给台湾社会带来了严重的养老问题。

第二,“山地社会”的婚姻问题。“山地社会”是指居住于台湾省内非汉语的土著族社会(杨国枢、叶启政,1984)^[24]。由于婚姻拥挤的结果往往是导致贫困地区的男性择偶困难,因此台湾婚姻拥挤对“山地社会”的影响尤为显著。从台湾高山各族男女结婚年龄差之大就可见一斑。如1965—1967年泰雅族男女结婚年龄差高达7.5岁、1965年阿美族男女结婚年龄差高达6岁等等。婚姻拥挤对“山地社会”的另一影响是导致高山各族童养媳的存在和离婚率的上升。如泰雅族粗离婚率由1945年的0.88%上升为1967年的2.98%、排湾族粗离婚率由1950年的0.36%上升为1967年的2.56%。婚姻拥挤对离婚率的影响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大量游离于婚姻之外的单身男性对已婚夫妇婚姻稳定性的威胁;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婚姻拥挤导致的童养媳和夫妇年龄差的扩大使夫妇婚姻调适困难,容易离婚。

第三,色情问题。有关资料表明,台湾从事色情行业的人数(政府有登记的人数)“自民国

四十六年起有逐渐增加的趋势,到民国五十六年到达最高峰”(杨国枢、叶启政,1984)^[23],而这正是台湾婚姻拥挤最为严重的时期。随着台湾婚姻拥挤程度的降低,台湾从事色情行业的人数也逐渐减少,并由公开逐渐走向地下化。

3 我国婚姻拥挤的现状与未来趋势

3.1 90年代中国的婚姻拥挤及其后果

1995年我国初婚市场的人口(20—34岁)主要是1961—1975年出生的,这一时期我国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在105—108之间,出生性别比对初婚市场没有异常的影响。而1995年初婚市场的年龄结构大体分为两个部分:26—34岁的人口年龄结构大体上处于年轻化状态,这些人是1961—1969年出生的,属于我国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口;20—26岁的人口年龄结构大体处于老龄化状态,这些人是1969—1975年出生的,属于我国生育率下降时期出生的人口。

总体上看,1995年我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为98.67,婚姻市场相对均衡。在不考虑其它因素(包括个人性格相貌和社会经济条件、历史婚姻拥挤结果的传递、人口迁移等)的影响下,1995年我国婚姻市场环境较为宽松,初婚市场可供选择的女性比男性略多。然而,从分年龄情况看,1995年我国低年龄组的男性处于婚姻拥挤之中,而高年龄组则是女性处于婚姻拥挤之中。

与1990年相比,1995年我国初婚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90年我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为103.57,总体上是男性略处于婚姻拥挤之中。

表6 1990、1995年我国男性、女性婚配性别比和未婚人口状况

年龄	婚配性别比				未婚比例(%)					
	1990年		1995年		1990年		1995年		1995比1990上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		100.6		113.5		71.7		80.9		9.2
21		95.8		110.1		54.6		65.2		10.6
22	101.4	106.0	109.7	106.3	62.4	38.5	73.3	49.0	11.0	10.5
23	94.6	114.5	108.6	106.5	46.4	23.4	56.6	33.1	10.1	9.6
24	106.0	99.9	111.6	98.5	34.6	14.2	42.0	20.8	7.4	6.7
25	104.2	94.6	108.6	94.6	25.3	8.2	30.5	12.0	5.2	3.8
26	107.4	82.8	101.5	97.4	18.5	4.7	22.0	6.8	3.4	2.1
27	119.7	70.1	105.4	92.5	13.5	2.9	15.9	4.2	2.4	1.3
28	75.7	108.3	87.8	112.6	11.1	2.0	12.1	2.5	1.0	0.4
29	60.6	141.2	100.1	97.3	9.8	1.6	9.4	1.6	-0.4	0.0
30	87.2	120.9	101.2	91.5	8.3	1.0	7.7	1.2	-0.6	0.2
31	95.2	131.7	96.4	86.5	7.8	0.8	6.7	0.9	-1.1	0.1
32	134.6	103.6	117.6	66.7	7.2	0.6	5.6	0.7	-1.6	0.1
33	124.0	107.7	86.2	88.4	6.6	0.5	5.1	0.6	-1.5	0.1
34	110.2	109.2	55.7	138.0	6.3	0.4	5.0	0.6	-1.3	0.2
35	116.5		82.0		6.1	0.4	4.6	0.4	-1.5	0.0
36	106.8		84.1		5.9	0.3	4.6	0.4	-1.3	0.1

资料来源:据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中国1990年到人口普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有关数据计算。

从分年龄情况看(见表6),1995年我国22—25岁男性婚姻拥挤程度比1990年明显上升,

32—36岁男性婚姻拥挤程度比1990年明显下降,甚至由过剩转为短缺。相反,1990到1995年29—33岁女性由短缺转为严重过剩。

男女婚姻拥挤程度的这种变化必然影响到我国男、女婚姻行为的变化。从表6可以清楚地看出,1990到1995年我国29—36岁男性未婚人口比例明显下降,而1990到1995年29—36岁女性未婚人口比例则明显上升。显然,这与1990到1995年男、女年龄别婚姻拥挤程度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可能的解释是1990到1995年高年龄组男性婚姻拥挤程度的下降导致了高年龄组男性未婚人口比例的下降;相反,1990到1995年高年龄组女性婚姻拥挤程度的上升则导致了高年龄组女性未婚人口比例的上升。

而1995年22—28岁男女未婚人口比例均比1990年有所上升,则可能与我国90年代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人口文化程度不断提高,社会竞争趋于激烈等因素有关。然而我们也可以看出男性未婚人口比例上升的幅度要略大于女性,这可能与1995年低年龄组男性婚姻拥挤程度比1990年上升较多有关。

3.2 我国未来婚姻拥挤的趋势及其可能后果

3.2.1 二十一世纪前期我国婚姻拥挤程度的预测

一些研究表明,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偏高是“虚假偏高”(女婴漏报)与“真实偏高”(利用B超选择生育男孩)共同作用的结果。这里首先假定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偏高完全是“真实偏高”,而不考虑统计“水分”的影响,从而测度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下世纪初婚姻拥挤程度的最大值是多少。

我国出生性别比从1985年开始明显偏高,1985—1995年出生的人在2015年20—30岁,都进入了初婚市场,此时可以看出我国1985—1995年出生性别比偏高对初婚市场的影响;我们进一步假定1996—2000年出生性别比保持在1995年的117.4,则2020年我国初婚市场20—34岁(1986—2000年出生)人口的出生性别比全部偏高,然后测度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婚姻拥挤的程度。

根据计算,2015年我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为111.37,初婚市场处于男性的婚姻拥挤之中。2015年我国初婚市场的婚姻拥挤程度远远高于1995年(婚配性别比为98.67),但与1965年我国婚姻拥挤程度(婚配性别比为109.91)较为接近,婚配性别比仅比1965年高1.46。而且,1965年婚配性别比计算中不包括现役军人,也就是说1965年实际的婚配性别比比109.91更高,而2015年20—36岁人数是预测数值,不存在现役军人问题。如果2015年人口数再扣除出生性别比的“水分”,则1965年与2015年总体上的初婚市场婚姻拥挤程度会更相近。

及至2020年,在上述假定条件下我国初婚市场的婚姻拥挤程度进一步上升,婚配性别比高达115.98,比2015年上升4个百分点左右。

总的来说,假定出生性别比偏高不存在统计“水分”,那么伴随生育率的下降,我国婚姻市场在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和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双重作用下,2015年和2020年初婚市场可供选择的男性比女性分别多11.37%和15.98%,婚姻拥挤程度比建国后婚姻拥挤程度最高的60年代要高一些,但比1955年我国台湾省婚姻拥挤程度要低得多。

然而,事实上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偏高还包含了统计水分的影响。虽然根据曾毅等人(1993)的估计²⁶,80年代我国女婴漏报导致出生性别比升高至少占出生性别比超常部分的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但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统计水分到底有多大,至今尚未有定论。

如果假定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完全是统计水分的影响,即假定1980~1995年出生性别比均为106,则2015年我国初婚市场婚配性别比为106.58。也就是说,如果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超常部分都是统计水分的话,2015年我国初婚市场的婚姻拥挤程度最低为106.58,比1965年婚姻拥挤程度要低,但比1990年和1995年我国初婚市场婚姻拥挤程度要高。

3.2.2 我国未来婚姻拥挤的可能后果

(1)人口学后果

1)对终身未婚比例的影响

2015年,我国婚配性别比在106.58到111.37之间。即使不考虑女婴漏报的影响,2015年婚配性别比与1965年婚配性别比也比较相近(1965年为109.91,而且不包括现役军人),但远低于1955年我国台湾省(138.62)。另外,从国外婚姻拥挤情况看,婚配性别比在 100 ± 15 (见表7)时,婚姻拥挤对终身结婚水平的影响均较小。因此,从总体上来说,2015年我国婚姻拥挤还不至于影响到终身不婚比例的变化。如果这期间我国男性终身不婚比例会上升,那也可能是人们婚姻观念改变的结果,果真如此的话,那将伴随着女性终身未婚比例的相应上升而不是下降。

2015年以后我国婚姻拥挤对男性终身不婚比例的影响将取决于我国未来真实的出生性别比是否会进一步上升、每年出生人数是否会逐年减少。如果假设不存在女婴漏报,且1996—2000年我国出生性别比与1995年相同,为117.4,则2020年我国婚配性别比上升为115.98;如果年龄结构再进一步老龄化,加上历史累积婚姻拥挤结果的传递,则未来我国婚姻拥挤有可能会影响到终身不婚水平的上升。

2)对夫妇年龄差的影响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婚姻拥挤对夫妇年龄差的影响都较为显著。一般,当初婚市场出现男性婚姻拥挤时,夫妇年龄差呈扩大的趋势;相反,当初婚市场出现女性婚姻拥挤时,夫妇年龄差呈缩小的趋势(见表7)。因此,随着我国未来男性婚姻拥挤程度的逐步上升,我国未来夫妇年龄差可能将呈扩大的趋势。

3)对男女初婚年龄的影响

男女初婚年龄受社会经济、文化政策因素影响较大,而受婚姻拥挤的影响较小。在社会经济、文化政策等因素不变的前提下,一般,婚姻拥挤会使得处于拥挤的一方推迟婚龄。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城市化、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人口文化程度的上升和社会竞争程度的趋于激烈,下世纪我国男女初婚年龄可能会出现不断提高的趋势,而下世纪男性婚姻拥挤程度的上升也会加剧这一变化。

(2)婚姻拥挤的社会影响

从以往国内外情况看,严重的婚姻拥挤会引起一些负面的社会后果。例如,台湾的男性婚姻拥挤曾导致了大量“老兵人口”的婚恋悲剧及这些“老兵人口”的养老问题、导致了“山地社会”童养媳问题、离婚率上升问题和当初台湾社会风气的堕落。而日本的女性婚姻拥挤也使得战后初期日本女性社会地位进一步降低、大男子主义盛行;越南的女性婚姻拥挤则导致了大量“未婚母亲”的存在和私生子问题。

相反,当婚姻拥挤程度较低时,一般不会形成大范围的社会影响。例如,我国60年代的男性婚姻拥挤几乎没有形成人们普遍关注的社会问题。虽然这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关,但从这

批人的婚姻历程可以看出, 婚姻拥挤对他们的婚姻行为影响不大。因此, 2015 年如果我国没有其它特殊原因, 2015 年的婚姻拥挤尚不会形成太大的社会问题, 更不会像一些人所说的那样危言耸听。当然, 人们对此也切不可掉以轻心, 如果我国出生性别比进一步上升、人口年龄结构进一步老龄化, 则未来婚姻拥挤的社会后果会趋于严重。

表 7 国内外以往婚姻拥挤程度及其人口学影响的比较

	婚配性别比	终身不婚比例	夫妇年龄差	男女初婚年龄
中国 大陆 1965 年	109.91	影响极小。1995 年这批男性在 50 岁以上时终身不婚比例在 5% 以下。	由 50 年代 3.08 扩大到 60 年代的 3.22。	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 女性也推迟了婚龄。
中国 台湾省 1955 年	138.62	影响很大。这批男性终身不婚比例在 12.8% 以上。其中 1955 年 30—34 岁男性在 1980 年 55—59 岁时未婚比例高达 17.4%。	1970 年以前台湾人口统计资料没有专门的婚姻统计。从台湾 1972 年平均初婚年龄差高达 5.5 岁, 之后迅速回落到 1984 年的 3.3 岁可以猜测 50 年代台湾夫妇年龄差呈扩大趋势。	1970 年以前台湾人口统计资料没有专门的婚姻统计。
日本 1950 年	85.71	1960—1980 年日本 45—49 岁男女终身不婚比例在 5% 以下, 但女性未婚比例均高于男性。	夫妇年龄差趋于缩小。	男女初婚年龄均呈直线上升趋势。
美国 1970 年	92.42	几乎没有影响。	夫妇年龄差趋于缩小。	女性婚龄上升, 男性婚龄也推迟。

资料来源: 日本 1950 年和美国 1970 年的婚配性别比根据 United Nations, Demographic Yearbook [M]. 1961—1971 年计算所得。

4 小结

婚姻问题不仅关系到个人、家庭生活的幸福, 也关系到国家、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伴随我国生育率急速而持续的下降, 8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不仅出现了人口年龄结构老龄化的趋势, 而且出现了出生性别比偏高和持续上升的趋势, 因此, 婚姻拥挤问题日益为人们所关注。

本文对婚姻拥挤的基本理论、婚姻拥挤的测度方法、国内外以往婚姻拥挤的状况及其后果进行了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1) 婚姻拥挤可分为静态婚姻拥挤和动态婚姻拥挤。静态婚姻拥挤是将婚龄期所有男性和女性人口都纳入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范围, 而不论其是否已婚; 动态婚姻拥挤只将未婚人口(在考察范围包括再婚市场时还包括离婚丧偶人口)纳入婚姻市场可供选择的范围。静态婚姻拥挤反映的是一个队列所有人口潜在的择偶压力, 而动态婚姻拥挤反映的是一个队列在考察时点剩余的未婚人口婚姻拥挤状况。动态婚姻拥挤研究不仅涉及人口分析, 而且涉及与婚姻相关的其他社会特征。在测度婚姻市场所有人口的婚姻拥挤状况、解释整个队列人口婚姻行为的变化时, 静态婚姻拥挤及其测度指标总体上比动态婚姻拥挤及其测度指标更为适合。

(2) 通过对国内外婚姻拥挤及其后果的归纳表明, 当婚姻拥挤不是特别严重时, 婚姻拥挤对终身结婚水平几乎没有影响。然而, 当婚姻拥挤非常严重时, 婚姻拥挤对终身不婚比例的影响

响就较为明显。另外,婚姻拥挤对夫妇年龄差的影响较为明显,即使当婚姻拥挤程度不是很高时也是如此。一般,男性婚姻拥挤使得夫妇年龄差趋于扩大,而女性婚姻拥挤则使得夫妇年龄差趋于缩小。而婚姻拥挤对男、女初婚年龄的影响则不是特别明显,这表明男、女初婚年龄的改变方向主要受到社会经济、文化婚姻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婚姻拥挤因素则主要是起到“催化剂”的作用。然而,对于我国当前出生性别比失调问题绝不能仅仅从对未来婚姻拥挤的影响的角度来看待,其更主要的问题关系到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3)以往的历史事实表明,婚姻拥挤不仅会导致一些人口学后果,也会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例如,单身未婚者本身的生理与心理健康问题、婚姻及家庭的稳定性问题、非婚生育与私生子问题、独身者的养老问题、社会的稳定性问题等等。因此,婚姻拥挤问题应引起政府和社会的高度重视与关注。

(4)1985~1995年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年份出生的人口在2015年全部进入初婚市场。假定我国出生性别比完全是真实偏高,则我国2015年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为111.37,略高于1965年我国婚配性别比109.91的值(1965年数据中不包括军队人数,因此1965年实际的婚配性别比会更高),但远低于1955年台湾的婚配性别比138.62。如果假定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失调部分完全是统计水分的话,即假定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均为106,则2015年我国婚配性别比为106.58,婚姻拥挤程度低于1965年,但高于1990和1995年。总的来说,2015年我国婚配性别比在106.58至111.37之间,婚姻拥挤程度并不是很高,还不至于引起严重的人口和社会后果。

(5)假定我国出生性别比完全是真实偏高并且1995~2000年我国出生性别比保持为1995年的117.4,则2020年我国初婚市场的婚配性别比为115.98,比2015年上升了4个百分点左右。这表明,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会使得我国婚姻拥挤程度进一步上升。因此,如果我国未来出生性别比偏高且持续上升的趋势得不到有效控制,再加上未来年龄结构加速老龄化的影响,则2020年以后我国婚姻拥挤程度可能会加重,并有可能出现以往婚姻拥挤严重的国家出现的社会问题。

注释:

- ① 婚姻拥挤概念是从英文“Marriage Squeeze”翻译而来,也有人将它译为“婚姻挤压”、“婚姻压缩”、“婚姻紧缩”、“婚姻剥夺”或“结婚难”等。
- ② 根据计算试验,后面用婚配性别比方法的分析结果对这一分布设定值的敏感性并不很强,即稍微变化上述假设分布对计算结果影响不太大。

参考文献:

- [1] Mary Ann Lamanna and Agnes Riedmann. *Marriages and Families: Making Choices and Facing Change* [M]. Fourth Edition.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214—219, 586—587.
- [2] 郭志刚,邓国胜. 婚姻市场理论研究——兼论中国生育下降过程中的婚姻市场[J]. 中国人口科学, 1995(3).
- [3] 郭志刚,邓国胜. 年龄结构波动对婚姻市场的影响[J]. 中国人口科学, 1998, (2).
- [4] Akers D. S. . On Measuring the Marriage Squeeze[J] . *Demography*, 1967, 4(2): 907—924.
- [5] Schoen R. Measuring the Tightness of a Marriage Squeeze[J] . *Demography*, 1983, 20(1): 61—78.
- [6] 李银河. 当代中国人的择偶标准[J]. 中国社会科学, 1989(4).
- [7] 辜胜阻,谭仁杰. 试论婚姻梯度观[A]. 辜胜阻. 婚姻·家庭·生育[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8.

- [8] [日本] 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 日本人的婚姻与生育[Z]. 东京: 厚生省人口问题研究所, 1983.
- [9] [美国] 埃什尔曼. 家庭导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0] [美国] 拉曼纳, 里德曼. 婚姻与家庭[M].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1995.
- [11] 周清, 陈洁等. 女性婚姻的观察与思考[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5.
- [12] 顾宝昌, 彭希哲. 伴随生育率下降的人口动态[J]. 人口学刊 1993, (1).
- [13] 朱福成. 婚姻学[M]. 长春: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989.
- [14] 同 9.
- [15] 同 10.
- [16] 同 8.
- [17] 马安, 查瑞传. 中国人口现状的初步分析[J]. 人口研究, 1984, (3).
- [18] 邬沧萍. 中国人口性别比的研究[A]. 刘铮. 中国人口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 [19] 魏志纯. 四十二年(1940—1981)来出生婴儿性别比初析[J]. 人口与动态, 1986, (5).
- [20] United Nations. Patterns of First Marriage: Timing and Prevalence[Z].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1990.
- [21] 同 18].
- [22] 陈永山, 陈碧笙. 中国人口·台湾分册[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0.
- [23] 李文朗. 台湾人口与社会发展[M]. 台北: 东海大学图书公司, 1992.
- [24] 杨国枢, 叶启政. 台湾的社会问题[M].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1984.
- [25] 同 24].
- [26] 曾毅, 顾宝昌等. 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J]. 人口与经济, 1993, (1)

[责任编辑: 顾鉴塘, 陆杰华]

。学术动态。

中国人口学会常务理事会暨人口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会议在京召开

2000年3月27日—28日, 中国人口学会新一届常务理事会暨人口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会议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人口学会会长彭云出席会议并就西部大开发、稳定低生育水平、处理好生态环境与人口发展等问题讲了话。会议由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李宏规、田雪原主持。两天的会议, 一是重点讨论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二是听取了学会一年多来的工作总结, 部署了学会今后的工作要点。

中国人口学会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共计十五个。它们分别是: 人口社会、人口统计、人口经济、人口迁移、人口政策、人口与资源环境、民族人口、人力资本、生殖健康、人口与市场、女性人口、人口信息、人口历史、人口教育、人口期刊。会上,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汇报了本专业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 提出了今后工作的设想。会议认为, 中国人口科学研究正

在向纵深发展, 人口专业会作为学会的专门学术组织, 理应站在学科建设的前沿。专业会应从自己的业务范围出发, 开展有创新的活动。包括开展一些带学术性的创收活动, 开展活动不要强求一律, 可以有自己的特殊模式。会议认为, 要重视并加强专业委员会的规范化建设, 明确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力和义务。专业会还要注意吸收人才、吸引人才, 特别是中青年人才。

关于学会今后的工作, 会议提出, 要重点抓西部大开发、稳定低生育水平、西部大开发的人口与环境协调问题、西部大开发的人力资本即人口素质提高的问题等项工作, 为此, 学会要组织一些专家作为合作梯队申请课题组织攻关, 要设法把人口学会的智力优势转化成资金优势。学会还要努力加强同地方人口学会的联系, 开展有关的学术活动。

(本刊记者)